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外〔2024〕15号

外国语学院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院教学任务安排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《常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常大〔2016〕50号》《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常大〔2016〕51号》与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外国语学院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1条 各系部主任负责安排本系教学任务。各系部接到下学期教学任务后，应先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核查有无缺误，如有问题，应及时向学院反映。

第2条 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综合考虑课程要求、教师教学经验与效果、学生评价等。

第3条 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充分征求任课教师意见，应做到工作量总体均衡，教授职称教师必须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。

第4条 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原则上应遵循“一课多师、一师多课”，同一课程不同教学班级应安排不同教师，同一教师应教授多门课程，形成课程建设团队、教师课程矩阵。

第5条 所有专业必修课程（含专业限选课）原则上不得合班授课。

第6条 选修课程选修人数如最终不满15人，原则上不得开课。

第7条 教学任务应由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审核后，方报送教务处。

第8条 教学任务排定后，所有教师应严格按照安排进行备课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4年6月26日